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23,386份,行权起始时间为2026年2月6日。2026年第一季度,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59,74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6.5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白秋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4、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1月28日,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8、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

9、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白秋美	董事 副总经理	28,800	0	0	0%
2	王树生	副总经理	32,000	0	0	0%
3	周忠辉	原副总经理	25,600	0	0	0%
4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32,000	0	0	0%
5	尹　力	财务总监	32,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0,400	0	0	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5名)			972,986	859,740	859,740	88.36%
合计			1,123,386	859,740	859,740	76.53%

注:

(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2025年5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周忠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工材料生产负责人。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人数为110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9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859,740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行权股份变动	行权期间其他事项导致股本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0,600	0	-1,420,240	3,000,3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991,061	859,740	1,318,696	288,169,497
总计	290,411,661	859,740	-101,544	291,169,857

注: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2026年2月6日起正式实施行权,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相关股份数据。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于2026年2月2日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18,696股。

(3)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间内,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回购注销完成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1,544股限制性股票。

(4)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859,740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7,204,621.2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2份日常经营销售合同(以下合称“《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103,106,095.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销售合同》生效条件均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产品交付均以客户每月实际需求为准。《销售合同》有效期均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内有效。

● 合同标的: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上述《销售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销售合同》委托数量均为预估数,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结算。

一、审议程序情况

《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103,106,095.00元(含税)。

《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销售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销售合同》标的均为航空发动机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103,106,095.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销售合同》对方当事人为同一人,均为公司与某客户签订。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金额:《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103,106,095.00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销售合同》生效条件均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支付方式:《销售合同》均以人民币结算,均采用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支付,合同标的物最终验收合格、开具要求发票后某客户按照约定付款。

4、交付地点:《销售合同》交付地点均为某客户指定地点。

5、履行期限:产品交付均以客户每月实际需求为准。《销售合同》有效期均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内有效。

6、违约责任:《销售合同》在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等,将按合同约定给予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销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8、其他条款:《销售合同》对产品质量标准、知识产权、技术资料、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销售合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销售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中心,通过本部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关键核心材料产品供应。

公司是目前国内极少数能够全面覆盖全温域、多频谱、结构与功能一体化设计的特种功能材料设计、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尤其在中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技术优势明显,产业化成果突出,产品在多领域实现装机应用,具有行业先发优势。在中高温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公司立足客户需求,持续深入研究,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更新,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成果。

3、《销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销售合同》委托数量均为预估数,最终以实际委托数量结算。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因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年审会计师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审计底稿,并提交其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后续将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底稿。

根据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17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0,08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639,888.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69元/股~16.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0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0.18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0元/股,最低价为16.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9,684.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082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0.96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0元/股,最低价为1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39,888.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天创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23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111股,全部使用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873,000元“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0,734股(其中2,026股为库存股,其余均为新增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即2021年1月3日总股本428,895,467股)的0.01649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3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05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因触发附加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6)。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创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天创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23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111股,全部使用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共有873,000元“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0,734股(其中2,026股为库存股,其余均为新增股份),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即2021年1月3日总股本428,895,467股)的0.01649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3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1.05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总股本(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本	变动后总股本(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717,070	19,111	419,736,181
总股本	419,717,070	19,111	419,736,1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天创时尚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联系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5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0股,累计行权577.15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01%。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0股,累计行权100.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第一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琳	董事	8.00	0.00	0.00	0.00
2	李院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0.00	0.00	0.00
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8.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3人)			24.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30人)			577.15	0.00	577.15	100.00
合　计			601.15	0.00	577.15	96.01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预留授予人员(29人)			100.70	0.00	100.70	100.00

(3)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第一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因此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仍为502,358,500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人民币807,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619%;转股数量为47,8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华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08%;转股数量为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8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4日由16.8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2025年5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14日由16.39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9日由16.46元/股调整为1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可转债本季度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华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08%;转股数量为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000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人民币807,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619%;转股数量为47,81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7%。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6年1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0,500	-	3,620,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429,433	61	299,429,494
总股本	303,049,933	61	303,049,99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6035901

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9,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7,0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0元/股~13.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3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1元/股、最低价为12.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0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2,28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93.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2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4,895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33%,购买的最高价为19.83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64.9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12,286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20.70元/股、最低价为15.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93.88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2.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6元/股~20.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52,364股)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20.15元/股、最低价为19.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25,1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52,364股)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0.1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9.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25,1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收到14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拟态消息通信方法、系统	ZL 202111598243.6	2021-12-24	2026-03-20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拟态执行体数据库设计方法及系统	ZL 202111600013.9	2021-12-24	2026-03-06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预裁决式拟态数据库设计方法及系统	ZL 202111618856.1	2021-12-28	2026-01-02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基于策略认证的拟态裁决系统	ZL 202210276860.2	2022-03-21	2026-01-02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基于动态变换策略的拟态调度系统	ZL 202210277123.4	2022-03-21	2026-03-24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一种基于BICC信令的调度通信系统性能测试方法及系统	ZL 202211338745.X	2022-10-28	2026-01-27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基于拟态防御的集群扩容方法及装置	ZL 202211343191.2	2022-10-31	2026-01-0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8	多模态数据集成管理方法、装置及介质	ZL 202310026624.X	2023-01-09	2026-01-0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电信欺诈的检测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 202310095611.8	2023-02-06	2026-03-1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基于深度学习的Vocs质谱图离子碎片峰区域识别方法及装置	ZL 202310233026.X	2023-03-10	2026-01-0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学
11	一种拟态分布式存储系统消息同步分发方法	ZL 202310471971.3	2023-04-27	2026-01-27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基于主声源检测的噪声事件识别方法、系统、装置、介质	ZL 202510287251.0	2025-03-12	2026-01-0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一种联合OCR模型和NLP模型的互联网有害信息检测方法	ZL 202311041188.X	2023-08-18	2026-03-06	嵩山实验室,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
14	一种声音数据库构建及智能检索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ZL 202211162960.9	2022-09-23	2026-03-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取得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